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7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浙江安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浙江安桥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69号）。浙江安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浙江安桥存在管理人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的违规行为。2023年12月，浙江安桥法定代表人沈某某离职，2023年10月，浙江安桥任命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余某某。截至2025年9月，沈某某仍登记为浙江安桥法定代表人，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余某某未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登记。根据浙江安桥书面情况说明，“法人事务由杭州今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二

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此外，浙江安桥在相关产品管理过程中还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不规范的情况。

以上行为有浙江安桥书面情况说明、工商系统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浙江安桥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